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銘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姚銘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姚銘勳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9月22日9時至10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美崙不詳地點之友人家飲用啤酒2瓶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1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中強街時，因行車不穩、忽快忽慢而為警攔查，因其身上散發酒味，嗣於同時14分許經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1.1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銘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警卷第15、29至3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交簡字第4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為證（偵卷第17至18頁），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  
05 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  
07 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  
08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  
09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  
12 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15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16 事，另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數次竊  
17 盜案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至1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高達每公升1.19毫  
20 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險，及其於警詢  
21 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  
22 一切情狀（警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  
23 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日瑩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